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治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音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57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	范治民	124,712元	CD0187229	105年5月19日